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簡字第938號

原　　告　林世賢
　　林永珍
共　　同　林淑婷律師
訴訟代理人
被　　告　黃仁孝
　　黃玉娟
　　黃玉如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三人共　黃仁村
同訴訟代理
人
被　　告　林易賢
　　許家彰
　　許仲琛
　　許助君
　　葉柔君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葉冠妤
　　林杏滿
　　鄭祖琳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柏宇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許智華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葉亘芯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葉進成
　　袁惠瓊

林如昱
林豪志
許乃文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所示主文第一項，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」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故判決理由中所表示之意思，於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者，亦屬顯然錯誤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判決主文第一項諭知，「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土地分割方法如附圖二所示，原告與被告林易賢、許家彰、許仲琛、許助君、葉柔君、葉冠妤、林杏滿、鄭祖琳、林柏宇、許智華、葉亘芯、葉進成、袁惠瓊、林如昱、林豪志、許乃文應依附表四所示金額補償被告黃仁孝、黃玉娟、黃玉如、黃仁村」，惟漏未表示分割後各筆受分配人及應有部分比例，自應依上開規定，以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宣臻

附表：

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土地分割方法如原判決附圖二所示，編號A面積184.23平方公尺分歸被告黃仁孝、黃玉

娟、黃玉如、黃仁村取得，並維持公同共有，編號B面積121.63平方公尺分歸原告與被告林易賢、許家彰、許仲琛、許助君、葉柔君、葉冠妤、林杏滿、鄭祖琳、林柏宇、許智華、葉亘芯、葉進成、袁惠瓊、林如昱、林豪志、許乃文取得，並按原判決附表一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（其中被告許家彰、許仲琛、許助君、葉柔君、葉冠妤、林杏滿、鄭祖琳、林柏宇、許智華、葉亘芯、葉進成、袁惠瓊、林如昱、林豪志、許乃文維持公同共有）；原告與被告林易賢、許家彰、許仲琛、許助君、葉柔君、葉冠妤、林杏滿、鄭祖琳、林柏宇、許智華、葉亘芯、葉進成、袁惠瓊、林如昱、林豪志、許乃文應依原判決附表四所示金額補償被告黃仁孝、黃玉娟、黃玉如、黃仁村。